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独立意见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茵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由公司与闻天下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公司与闻天下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闻天下及中茵股份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根据公司、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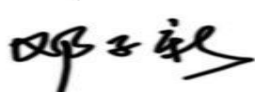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凤委：

独立董事邓子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Zixin in black ink.